

上海經世文社編輯

民國經世文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
經濟
世文
編

上海經世文社●輯

參

K250. 6
62
:3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法律(一) 憲法續

進步黨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梁啓超	一三五九
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康有爲	一三八六
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吳貫因	一五〇五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王寵惠	一五二九
王氏憲法芻議之商確	張東蓀	一六二二
王氏憲法芻議之商榷補論	張東蓀	一六三八
與張東蓀論憲法性質書	王寵惠	一六四七
耶理匿克氏憲法變化論	杜國庠	一六五〇
共和憲法持久策	日本有賀長雄	一六七五
進步黨特設憲法問題討論會通告書	梁啓超	一六八一
憲法問題答案	王侃叔	一六八七
爲商榷憲法起草問題致各督	黎元洪	一七一〇
爲憲法起草問題致各督	譚延闓	一七一二

對於憲法問題致各督	張鳳翽	一七二三
爲憲法問題復各督	譚延闓	一七一四
對於憲法問題之通告	馮國璋	一七一五
爲選舉法公布權咨憲法會議	袁世凱	一七一六
爲憲法草案事致各省	袁世凱	一七一九
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宣撫使護軍使對於憲法意見之陳述		一七二二
增修約法之提案	袁世凱	一七四七
對於憲法第二次通告	袁世凱	一七五三
致湯議長論憲法	王印川	一七五五
民國憲法制定上社會黨弊害之預防	日本有賀長雄	一七五六
國會委員會之研究	張東蓀	一七六二
憲法草案修正理由書	憲法期成會	一七七二
●法律(二) 各法(司法附)		一七八三
兩院制考	闕名	一七八三
上大總統論兩院制	黎元洪	一七九八
復黎副總統論兩院制	袁世凱	一七九九
國會性質之疑問	張東蓀	一八〇〇

複體之立法機關及兩院之關係	梁啓勳	一八一六
擬中華民國國會代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康有爲	一八二〇
國會選舉法商榷	張東蓀	一八六八
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吳貫因	一八八〇
澳洲式之選舉冊說畧	梁啓勳	一八八八
大總統選舉法草案理由書	憲法起草會	一八九三
議會關於條約之職權	闕名	一八九七
議員薪俸問題	張東蓀	一九〇七
論議員對於自身俸給無提案之權	吳貫因	一九一三
限制官吏爲議員之得失	吳貫因	一九一五
復莫議長論議員不能兼任行政官吏書	朱瑞	一九二四
書朱介人致莫議長論議員不當兼任官吏書後	潘更生	一九二六
箴立法家	梁啓超	一九三三
國際立法條約集序	梁啓超	一九三六
論普通裁判制度與行政裁判制度	張東蓀	一九三八
論陪審制度之可否行於吾國	闕名	一九五〇
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之商榷	王錫鑒	一九五五

法院編制法施行法修正案駁議 王錫鑾

律師法施行法草案駁議 王錫鑾

華洋訴訟釋義告行行政官司法官 闕名

論民國大學控告工商總長之判決案 朱新謀

通飭禁止刑訊文 袁世凱

爲妄事逮捕咨陳都督文 伍廷芳

與陳都督論清查與捕獲之權限 伍廷芳

爲妄事逮捕再致陳都督書 伍廷芳

上大總統及司法部條陳勵行司法獨立書 汪庚年

請將臨時軍法審判所撤銷文 福建政務院法制局

國會開會期日之調查

大學院選舉法草案與由書 憲法起草會

憲法草案選舉法草案 吳貫因

預備憲法草案選舉法草案 吳貫因

國會選舉法草案 吳貫因

中華國體國會選舉法草案 吳貫因

選舉法草案與由書 吳貫因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七

一九七一

一九八八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六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七

一八八三

一八八三

一八八八

一八八〇

一八八八

一八二〇

一八一六

◎法律(一) 憲法

進步黨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梁啟超

(章次說明) 本草案分十一章與時賢所擬章次無大差別。內惟第三章之國民特會。第七章之國家顧問院。第八章之法律。其理由頗須詮釋。各於每章下附以說明。不別立地方制度一章者。認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而已足。不必以入憲法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定為統一共和國。其主權以本憲法所定之各機關行之。

(說明一) 共和上加統一兩字者。示別於聯邦制也。

(說明二) 臨時約法第二條。采主權在民說與國家性質不相容。無論何種國體。主權皆在國家。久成定說。無俟喋引。國體之異。則在行使國家主權之機關。有單複專共之異耳。本憲法所規定各機關。即所以表共和之實也。

(說明三) 臨時約法第四條。規定以參議院等機關行使民國之統治權。所謂統治權者。與該約法第二條所謂主權。是否同物。殊不明瞭。今不採用。使名號歸一。觀念不淆。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特會之議決不得變更之

其區畫之變更必以法律

(說明一)各國先例或以領土規定於憲法中。或否。其規定者或列舉或概括。今采概括規定主義。因固有之領土久為本國及外國所公認。列舉從前行政區畫之名稱。一病望漏。二病繁行。三病空漠。四則區畫若有變更時。憲文立須修改。更病煩擾。故但概括規定而已足也。

(說明二)變更領土為國家最重大之事。故須經國民特會之議決。國民特會之作。用及其組織詳見第三章。

(說明三)現在行政區畫沿襲舊制。不久當有變更。且或屢續屢變。茲事影響於國家生存發達甚大。將來必為政事焦點。故以憲法規定其變更之程序。

第二章 人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人民

第四條 中華人民不論種族宗教之異同。在法律前悉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六條 中華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七條 中華人民依法令所定有從事一切公職之權利及義務

(說明)各國先例多指從事公職為權利之一種然公職有許辭免者有不許辭免者蓋常含有權義之兩面故本條規定如此

第八條 中華人民依法令所定有請願之權

第九條 中華人民之訴訟必須由法定之法官裁判之

第十條 中華人民非干法者不受逮捕監禁審訊科罰等處分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居住之安全非依法律所定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所定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第十三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四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述及印行之自由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以孔子教為風化大本但一切宗教不害公安者人民得自由信奉

(說明)以憲法規定國教普魯士意大利丹麥瑞典那威智利等國有其先例信教自由之規定列國皆所從同我國之尊孔教久成事實許信教之自由亦久成事實兩皆事實則此條之規定本屬駢枝惟本憲法既從各國通例將各種自由權悉為列舉信教一項不容獨遺然此年以來國人多誤解信教自由之義反成為毀教自

由。孔教屢蒙污讎。國人固有之信仰中堅。日以搖動削弱。其影響及於國本者非數。故以為既將許信教自由之事實。列入憲法。同時亦宜將崇仰孔教之事實。一併列入也。

第十六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

第十七條 中華人民之所有權。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但為公益起見。得依法律所定。便宜處分。

第十八條 本章所載人民權利義務。苟與陸海軍法令及其紀律不相觸背者。得適用於軍人。

第三章 國民特會

(說明一) 凡國家必有最高機關。最高機關者。超乎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之上。而總攬主權者也。其在君憲國。此機關宜由君主掌之。其在共和國。此機關宜由國民全體掌之。國民全體意思之表示。其方法有二。一曰國民全體直接投票。美瑞等國是也。二曰特設一代表機關。法國是也。今採用第二法。置此機關。名曰國民特會。(說明二) 此機關或擬稱為國民議會。嫌其名義與國會相混。或稱為臨時國民議會。嫌其名不雅馴。且義不周洽。故定為今名。

第十九條 凡遇左方所列時期則開國民特會。

一 修正憲法時

二 選舉總統時

三 變更領土時

四 彈劾執政時

第二十條 國民特會以國會兩院議員組織之。

(說明) 國民特會之組織純仿法國。即以國會兩院議員為特會議員。或疑似此不過國會變相何必多立名目。此說不然。就法理上論之。國民特會與國會。畫然為兩機關。一總攬主權之全部。一行使主權之一部。性質各異。不容混淆。若疑於兩種異性之機關。不宜以同一人員組織之。則類此之例。各國多有。德國聯邦參議院一方面為立法機關。一方面為聯邦行政首長。英國貴族院一方面為立法機關。一方面為最高法院。雖人員同一。不為病也。就事實上論之。國民特會與國會。分子雖同。然國會分為兩院。各自表決。國民特會合於一堂。共同表決。表決之結果。決非漫無差別。此如化學公例。以兩種同質同量之物。分置兩器與合置一器。其化分之結果。必不從同也。法國立法之意。蓋根於是。今采之。

(說明二)或擬國民特會之組織除國會兩院議員外更加以最高地方議會臨時選舉一部分議員者。但我國為統一國家與聯邦異撰國民特會之性質。將以代表國民全體。非以代表各地方。且參議院既由地方議會復選而成。若臨時再加複選。未免以重規疊矩為病。故不采之。

(說明三)或有僅於選舉總統時。由國會兩院議員組織選舉會者。此與本文所規定。本無抵牾。但嫌其範圍太狹。名目太岐。夫選舉總統所以別設機關者。豈不以此為最高主權所寄。故特為鄭重也。然修正憲法等事同一律。既臨時別設選舉會。則亦宜臨時別設修正憲法會等。毋乃徒淆觀聽。故今總設一機關。而將其應行職權列舉之也。

(說明四)法國國民議會之職權限於選舉總統與修正憲法之兩事。今復加以變更領土彈劾執政兩事者。變更領土為國家之大事。其鄭重應與前兩事等。宜經最高主權機關決定之。此為第一理由。或謂變更領土當用法律之形式行之。惟法律例須經三讀會。且一院議決。乃移咨他院為事。極遲緩。積極的變更領土時。或緣會時機稍縱即逝。消極的變更領土大抵當國家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時。兩者皆貴神速。故不如以其權歸諸國民特會。一次表決也。此為第二理由。

(說明五)所謂彈劾執政者。執政兼指大總統與國務員言之。或擬彈劾大總統與彈劾國務員各別規定。然彈劾實為立憲國中非常大事。彈劾之結果。審判即隨其復。參觀第四章第三十四三十五條第九章第八十三條正文之規定及三十六條之說明總統與國務員得受彈劾之條件。雖宜不同。至其彈劾之機關。及其程序。則可以從同也。或又擬以彈劾執政權專屬諸眾議院。其意蓋以責任內閣制。政府僅能對一院負責任也。不知彈劾與不信任投票有別。不信任投票屬於政治問題。專由一院行之宜也。彈劾則屬於法律問題。非遇總統有大逆行為時。遇國務員有違憲違法行為時。決不濫用。故無專屬一院之必要。而其事尤當出以慎重。故委權於國民特會。最為得當也。

第二十一條 國民特會議事。須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其表決須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說明)國民特會職權四事。皆國政之最重大者。其議決程序。自當視尋常法案特加嚴重。故規定如右。但或擬定為須四分之三以上列席。或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則恐以太嚴故。反致議案不能成立。故各定為三分之二以上。最中庸矣。

第二十二條 國民特會議長副議長。臨時選舉之。

(說明)法國國民議會。以上院議長為議長。下院議長為副議長。但本憲法所規定之

國民特會認為與國會性質全別之機關。故臨時別選議長。較為合理。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會。合參議院衆議院之兩院而成。

第二十四條 兩院各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組織及公選方法以法律定之。

（說明）或擬將兩院組織法及選舉法之一部。規定於憲法中。惟國情隨時變遷。而組織法及選舉法須為具體的規定。移時輒多窒礙。緣此而牽及修正憲法問題。則程序失諸艱鉅。故委諸法律最宜。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任期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七條 國會以五個月為會期。但必須展期時。得由兩院或大總統提議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會以每年二月第二來復之第一日開會。

（說明）共和國之先例。率皆以國會開會期規定於憲法中。屆期由議員自行集會。不必待總統煤集。蓋國會與總統彼此地位對等。苟議員之行動。而必待命於總統。懼損國會威嚴也。且中國幅員寥廓。邊省距京師。為程或八九十日。苟煤集期太

促遠省莫致若三四月前即行牒集亦以過早為病故不如在憲法中嚴定其期也
(說明二)所以定二月者國會開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關係極鉅就我國財政
生計上情形觀之會計年度當以七月一日開始國會開五個月而閉會則緊相銜
接也定第二來復之第一日者第一來復或跨前月耳
第二十九條 遇兩院議員或過半數之請求或政府認為必要時得由大總統牒集臨時
會。

臨時會之會期由兩院協定。

(說明)臨時會所以必由總統牒集者其一開會之動機苟發自總統非牒集何由
使議員聞知即發自過半數之議員亦必牒集乃能使散處者各依期以赴也今采
法制定為此條。

第三十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一院解散時他院同時閉會

(說明)國會得解散兩院或一院得牒命停會其理由別於第五章第五十條第五
十一條下說明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議事之決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但屬於一院之專權者不在此限國

會一院否決之案。同一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三十三條 兩院議事各以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說明)列席法定人數。不取過半數者。應以人數不足。延誤要案。且防制少數黨之消極行動也。

第三十四條 國會認大總統有大逆行爲時。得以兩院各五十人以上之動議。開國民特會彈劾之。

第三十五條 國會認國務員有違憲違法行爲時。得動議開國民特會彈劾之。

第三十六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施政失當時。得以不信任之意牒達大總統。不信任投票。須衆議院總議員過半數列席。乃得行之。

(說明一)臨時約法。只有彈劾之規定。而無不信任之規定。且彈劾之程序極繁難。此權殆同虛設。政府失政。幾無復救濟之途。夫彈劾與不信任。其性質全異。故其程序亦不宜混同。彈劾之動機。在法律問題。其結果繼以審判。在各立憲國史乘中。認爲不祥之事。行者甚希。特憲法中不可不設此條。耳。故不妨特加嚴重。以其權屬諸國民特會。而國會各院僅得動議也。不信任之動機。在政治問題。其結果僅政府更

迭而止。各國政爭。蓋常行之。故其程序不宜太繁重。以院中普通議事之法。畧加鄭重行之可也。所以限於眾議院者。因政府只能對於眾議院負責任也。

(說明二)或謂不信任政府。為一種政治現象。無須規定於憲法中。此說誠有理。但欲使本草案第六十六條發生確實之効力。則加以本條之規定。為益匪細。且本章所列兩院職權。殆皆同等。苟非以此條明定不信任權之所專屬。恐兩院或起政爭。政府無所適從。政局紛拏。甚非國家之福也。

第三十七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大總統或國務院。但不被采納者。同一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說明)或有以本條所規定為贅疣者。其理由。一謂國會本有權制定各法案。何必間接建議於政府。二謂既行責任內閣制。則政府與院中多數黨為一體。豈待建議以求采擇。不知建議事項。原非僅限於法律。其屬於施政方針者。所在多有。即法律亦多有以政府制定提出。較為便利者。國會建議。其綱要。促政府之提案。為事最順。此建議權所不可缺者一也。完全之多數黨內閣。固為立憲政治之正軌。但其能見諸實事與否。則恒觀政黨之狀態。以為衡。若未能遽臻。則安得不藉建議為國會與政府交換政見之具。此建議權。不可缺者二也。